

南宁中心血站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业务楼副楼建设工程

项目单位：南宁中心血站

主管部门：南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评价人员：南宁中心血站

2018 年 12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南发改社会【2010】122号文件及血站质量管理规范第5条规定，建筑、设施与环境，必须具备整洁、卫生和安全的采供血作业场所。采供血业务、生活、管理、后勤和辅助区域的总体布局应合理，不得互相干扰。采供血作业场所的布局应满足业务需求，流程要合理有序，防止人员和血液受到污染。至少应单独设置相应作业区，并满足相应的功能要求。受用房面积限制，业务大楼存在业务区域与行政区域混设，互相干扰的问题，与《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要求严重不符。同时，由于历史原因，业务大楼原始设计出入通道无法实现人流、物流、污物流三流明晰，极易造成交叉污染，严重违背了《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近年来，国家卫计委（卫生部）对南宁中心血站督导检查时均对血站采供血业务、生活、管理、后勤和辅助区域分区提出明确整改意见。为保证血液质量安全，依照国家有关管理规范要求，南宁中心血站有必要对现有采血业务大楼内业务、行政等用房进行合理分区管理。

2. 项目实施情况

对已建成的一栋业务副楼一至十层进行内部功能布局改造，改造面积6111.77 m²，将行政办公、物资储备部分改造为血液储存区域、血液成分分离制备、血液检测和核酸实验室、血液质量控制室、无偿献血宣传区、信息库房等内容。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投资 595.8 万元

3. 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经费来源：2018 年工程预算 659.01 万元（含上年结转 71.36 万元，追减 12.35 万元，调剂 122 万元为朝阳捐血屋改造）

使用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投资 595.8 万元，（1）按工程进度完成 499.6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业务副楼改造工程进度款 491.8 万元、改造工程监理费 7.86 万元；

（2）2018 年 10 月向南宁市政府申请结余资金 122 万元用于朝阳捐血屋改造装修项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工程进度完成 96.14 万元，其中：装修费 54.38 万元，设备购置 41.7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年度绩效指标，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每项二级指标均必填。）	产出数量	建筑装修设计稿	1 份
	产出数量	建筑装修设计总面积	6112 平方米
	产出质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	项目按期完成率（实际装修总面积/计划装修总面积）	100%
	产出成本	每层楼装修平均成本控制有效性	每层楼装修平均费用控制 60 万元以下
效果指标（至少选择其中一种填写。）	社会效益	保障正常有序开展“采供血”工作，提升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	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	有效满足社会对临床血液的需求（采集血量/所需血量）	满足程度大于 60%
社会公众或	—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业务楼副楼建设工程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土建工程尾款、业务副楼周围环境、总评、绿化；建设过程具有建设专业性强、建设周期长、参建单位多及管理复杂多变的特点。

(三) 绩效评价框架

1. 绩效评价原则：(1) 合理合规使用原则；(2) 按工程实际进度使用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1) 工程预算款的使用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批；(2) 工程预算款是否按工程形象进度及时使用；

3. 绩效标准：(1) 工程预算款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审批使用；(2) 工程预算款及时按工程形象进度使用完

(三) 证据收集方法

1. 审计工程预算款的使用是否合乎相关规定。

2. 检查工程预算款是否在 2018 年内及时使用完。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首先，由财务科和相关科室一起对项目用途，绩效目标等进行分析，拟定申报切合实际、可操作的绩效评价指标。其次，征求财政局组织的专家对指标体系设计的建议和意见，对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进一步完善，提高考评可行性、客观性、全面性。最后，财政局批复下达绩效评价指标。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业务楼副楼建设的周期长，不确定因素多，绩效评价指标的有效性还需提高。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 投入：695.01 万元，保障单位基建工程的顺利建设。

2. 过程：业务楼副楼建设工程经费主要用于改造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监理费支付。按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备，及时收集有关资料并归档；及时落实有关工作，确保工作顺利进行。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监督规范使用资金，无截留、挤占、挪用。

3. 产出：全年度进行了改造施工招投标，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目前已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90%，待工程完成后进行竣工验收。

4. 效果：通过建设工程的建设，完善采供血作业场所、保证采供血工作有效开展，满足医院用血量，丰富医院血库资源。

5.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比对年初预算设定目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设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出 695.01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按工程进度支付 595.8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局文件相关规定，工程项目都需预留尾款和质保金。无



法将预算工程款全部结清。已按实际工程量完成了全部工程，按财务制度没有支出最后一次进度款，结转至下年验收通过后支付。其余各项指标均按年初设定目标值完成（详见附件 2）

（二）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申报表设定的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备注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建筑装修设计稿	1 份	1 份	完成
	产出数量	建筑装修设计总面积	6112 平方米	6112 平方米	完成
	产出质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完成
	产出时效	项目按期完成率（实际装修总面积/计划装修总面积）	100%	100%	完成
	产出成本	每层楼装修平均成本控制有效性	每层楼装修平均费用控制 60 万元以下	每层楼装修平均费用 49.65 万	完成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正常有序开展“采供血”工作，提升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	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有所提升	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有所提升	完成
	社会效益	有效满足社会对临床血液的需求（采集血量/所需血量）	满足程度大于 60%	满足程度 100%	完成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100%	完成

2. 主要结论



基建工程指标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资金管理监管有力，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保障每笔经费开支合法合规使用。

2. 及时按工程实际进度审核各项支出，督促各参建单位按期保质施工。

（二）存在的问题

业务楼副楼基建工程的建设周期长，不确定因素多，工程推进缓慢，绩效评价指标的有效性还需提高。今后要研究制定更加有效的考核指标。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政策建议：建议财政部门指导设置更加有效考核在建工程绩效的指标。

2. 改进措施：待进一步研究制定。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 业务楼副楼基建工程绩效目标申报表

2. 业务楼副楼基建工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2018年度部门预算南宁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项目编码		201815221913080140013	
项目名称		业务副楼建设工程		项目分类(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单位		南宁中心血站		其他	
项目性质		延续 经常性			
资金总额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合计		6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			
		南宁市		600.00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南发改社会[2010]122号文,关于南宁中心血站业务楼副楼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			
	可行性	血站质量管理规范第5条规定,建筑、设施与环境,必须具备整洁、卫生和安全的采供血作业场所。采供血业务、生活、管理、后勤和辅助区域的总体布局应合理,不得互相干扰。采供血作业场所的布局应满足业务需求,流程要合理有序,防止人员和血液受到污染。至少应单独设置相应作业区,并满足相应的功能要求。			
	必要性	血站建设和发展的需要			
	支持范围	资金来源是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根据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南发改社会[2010]122号文,关于南宁中心血站业务楼副楼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该基建项目计划总投资4,306万元。目前业务副楼主体工程已经竣工,正在进行二次装修阶段性,2018年工程预算600万元。明细如下: ①业务副楼1-10楼二次装修费用566万元。 ②装修设计费34万元。			
	实施内容	1、业务楼副楼建设工程			
项目起始时间	2018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81231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年度绩效目标	南宁中心血站计划在2018年12月31号前花费600万元完成业务副楼1到10层的装修工作,以便符合国家关于血站建设管理的规定,可以更好地发挥其“采供血”的服务职能。				
中期绩效目标(2018-2020年,经常性项目和跨年度项目必填)	南宁中心血站计划在2018年花费600万元完成业务副楼1到10层的装修工作,以便符合国家关于血站建设管理的规定,可以更好地发挥其“采供血”的服务职能。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数量	建筑装修设计稿	1份	
		产出数量	建筑装修设计总面积	6112平方米	
		产出质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	项目按期完成率(实际装修总面积/计划装修总面积)	1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每项二级指标均必填。)	产出成本	每层楼装修平均成本控制有效性	每层楼装修平均费用控制60万元以下
	效果指标 (至少选择其中一种填写。)	社会效益	保障正常有序开展“采供血”工作，提升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	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	有效满足社会对临床血液的需求(采集血量/所需血量)	满足程度大于6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		
		--		

备注：1. “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必须同时填写，不能二缺一。2. 经常性项目和跨年度项目除了填写年度绩效目标及其相应的绩效指标外，还必须同时填写中期绩效目标（或实施期目标）。3. 项目分类（绩效目标）：基础设施类、民生补贴类、行政运转类、产业发展类、信息技术类、其他。



附件 2

市本级财政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刘桂梅

联系电话: 3215314

项目名称	业务副楼建设工程		项目编码	201815221913080140013		
主管部门	南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管部门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南宁中心血站		项目负责人	余梅	联系电话	3215314
项目性质	1. 当年新增() 延续(√) 2. 一次性() 经常性(√) 跨年度()					
项目起止时间	2018.1.1-2018.12.31					
项目当年预算	659.01 万元 (含上年结转 71.36 万元, 追减 12.35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595.8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申报表设定的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备注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建筑装修设计稿	1 份	1 份	完成
		产出数量	建筑装修设计总面积	6112 平方米	6112 平方米	完成
		产出质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完成
		产出时效	项目按期完成率 (实际装修总面积/计划装修总面积)	100%	100%	完成
		产出成本	每层楼装修平均成本控制有效性	每层楼装修平均费用控制 60 万元以下	每层楼装修平均费用 49.65 万	完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正常有序开展“采供血”工作，提升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	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有所提升	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有所提升	完成
		社会效益	有效满足社会对临床血液的需求（采集血量/所需血量）	满足程度大于60%	满足程度100%	完成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100%	完成
						

备注：各部门上报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完成情况对比表时，要附绩效完成情况说明。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应说明原因。

